

督办通报

第二十三期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22日

2016年安康机场迁建工程 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通报

按照安办字〔2016〕19号文件要求，2016年7月29日，市政府督查室对2016年安康机场迁建工程重点工作进行了跟踪督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汉滨区政府

1. 2016年5月底前完成新建安置点选址、规划、设计工作，启动安置房屋建设。新建安置点完成选址、规划、设计，已选定建设单位并签订安置点建设框架协议。

2. 2016年6月底前试验段工程取土施工用地交付使用。试验段工程建设用地已全部交付使用。

3. 2016年8月底前完成机场快速干道建设用地范围内土地及所有建筑物征迁工作，交付建设用地。机场快速干道施工设计图

尚在完善，正进行征迁调查摸底。

4. 2016年12月底前完成机场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土地及所有建筑物征迁工作，交付建设用地。累计征收土地2100余亩，占总任务的70.95%；征收房屋30户，占总任务的3.45%；安置80户（其中：过渡安置72户、货币化安置8户），占总任务的9.3%。

5. 机场建设工程环境保护工作。完善了联席会议机制，成立了环境保护组，对各类矛盾问题进行协调化解，开展了“两违”巡查整治，拆除违规搭建房屋2户，正进行五富路局部险情抢修。

6. 机场周边区域农村道路改造升级工作。制定的群众出行道路改线设计方案报市机场办，待评审后实施。

二、汉阴县政府

1. 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场外导航台征地工作。因未确定导航台具体地点及征地规模，暂未启动征地。

2. 2016年9月30日前协调有关部门申报场外导航台道路、供电、供水等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争取建设资金，保障建设环境。已召集县交通、水利、电力、通信等部门和相关镇召开协调会议，落实了工作任务，待导航台选址确定后开展场外导航台道路、供电、供水等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前期工作。

三、高新区管委会

1. 编制旧机场土地开发规划、安康空港经济区规划，并通过评审。正策划编制旧机场土地开发规划和安康空港经济区规划。

2. 股权划转及资金融通工作。向省农发行提交了股权回购主体情况分析和机场迁建工程情况说明及高新区本级经济数据分

析。

3. 会同市机场办完成机场迁建 PPP 合同签订和执行工作。市机场办与陕西建工集团就 PPP 合同进行了三轮磋商，已就合同中涉及的老机场土地问题报市政府审定。

四、市发改委

1. 积极向国家发改委和省发改委汇报衔接，确保中央补助资金按工程进度及时拨付。先后赴国家发改委、省发改委专题汇报衔接，累计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 2.11 亿元。

2. 2016 年底前为机场建设争取中省各类补助资金 5000 万元以上。已争取专项建设基金 8000 万元。

3. 做好安康机场快速干道工程等项目的审批工作。对电力迁改工程项目建议书、招标以及机场快速干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进行了批复。

4. 指导机场迁建工程 PPP 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协同市机场办与陕西建工集团就 PPP 合同进行了三轮磋商，就合同中涉及的老机场土地问题报市政府审定。

五、市财政局

1. 负责落实机场建设的市配套资金 2 亿元（2016 年—2019 年，每年 5000 万元）。市级财政配套资金筹集意见已报市政府审批。

2. 负责落实中省财政对机场迁建工程 PPP 项目奖补资金 800 万元。中省奖补资金申报材料已报中、省财政部门，待审核后拨付。

六、市国土局

1. 2016年5月底前完成机场控制性工程先行用地报批。国土资源部已会审通过项目先行用地手续。

2. 做好旧机场土地使用权变更服务工作,2016年7月30日前完成有关审批手续。旧机场国有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共需报批材料8件,目前完成6件。因宗地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报件资料尚未完成,未在确定时限完成审批手续。

3. 2016年12月底前组织完成机场及快速干道、机场移民搬迁安置区建设用地报批手续。机场建设项目用地共需报批材料23件,目前完成10件。快速干道用地共需报件材料21件,目前完成3件。机场移民搬迁安置用地共需报件材料14件,目前完成2件。

4. 争取在全省范围内解决机场建设用地占补平衡指标。正向省国土厅汇报衔接,争取政策倾斜支持。

5. 将机场移民安置纳入陕南避灾扶贫搬迁安置范围。已规划建设五里镇云梦小镇、大同镇格林小镇、恒口示范区恒大新天地等3个陕南避灾扶贫搬迁安置社区。

6. 编报机场搬迁安置区配套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争取专项补助资金。已将五里镇云梦小镇、大同镇格林小镇、恒口示范区恒大新天地等3个陕南避灾扶贫搬迁安置社区涉及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纳入安康市“十三五”移民搬迁专项规划,正争取省移民搬迁办项目支持。

七、市环保局

1. **落实机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协调环境监理机构做好环境监理和监测工作。**目前机场未全面开工建设，尚不具备开展环境监理和监测工作条件。

2. **负责做好安康机场移民搬迁安置区建设工程环评工作。**已督促汉滨区环保局抓紧完成环评审批工作。

八、市交通局

1. **跟进落实省交通运输厅承诺给予安康机场快速干道工程补助资金 1.5 亿元。**完成项目工可研报告初稿，省交通厅已将该项目列入 2016 至 2017 年重点项目前期计划。

2. **协调陕西交建集团落实机场快速干道与包茂高速开设互通式立交。**省交通厅初步同意开设机场快速干道与包茂高速互通式立交，目前正按省交通厅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工可研设计。

3. **指导新机场周边区域农村路网规划调整工作，并列入中、省补助项目。**已将新机场周边 5 条 9.5 公里农村公路纳入“十三五”全市农村公路项目库，正争取列入全省通村联网工程项目实施计划。

九、市水利局

1. **牵头负责罗家河、叶家沟、俭沟涵洞工程的技术服务工作。**完成罗家河排洪涵洞施工图初步设计及变更设计，正进行叶家沟及俭沟排洪涵洞施工图设计。

2. **负责安康新机场配套供水工程立项并落实建设资金。**规划建设青木沟水库，目前项目已纳入国家“十三五”小型水库规划，并报水利部审批。

3. 负责新机场周边农村安全饮水、防洪工程和水土保持项目申报，积极争取工程建设资金。农村安全饮水方面，已解决朝阳社区拆迁安置点用水，朝阳社区二期饮水项目已审批立项。防洪工程方面，因水利部暂停了 2016 年山洪沟治理项目，目前暂无相关项目资金渠道。水土保持方面，正申报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水土保持“十三五”规划及 2017-2020 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项目，力争将安康机场所在区域列入项目实施范围。

4. 指导安康机场迁建工程防洪、水保措施的落实工作。已按照水利部《关于陕西安康机场迁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水保函〔2013〕368 号）文件精神，协助完成了水保方案编制，进行了施工技术指导。

十、市林业局

1. 2016 年 5 月底前完成新机场及快速干道工程占用林地的审批手续。新机场和机场快速干道占用林地许可已获国家林业局批复。

2. 负责规划编制新机场周边林业生态项目，并组织实施。暂未开展规划编制工作。

十一、市公安局

1. 负责组建机场警务室。机场警务室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挂牌成立。

2. 负责征地拆迁安置中出现的各类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化解征地拆迁矛盾纠纷 24 起、用工矛盾纠纷 13 起。

3. 负责保障施工相关区域道路交通畅通。坚持每日进行道路

巡查，联合区机场办等部门化解运输道路被堵事件 7 起。

十二、市文广局

协调完成安康机场迁建工程涉及的文物勘察。制定了文物勘探工作方案，与市机场办签订了文物勘探协议，已进场开展文物调查等前期工作。

十三、市供电局

1. 2016 年 6 月底前完成安康机场建设涉及的输电线路迁改施工设计。完成第一阶段 110 千伏五恒、五恒牵线路迁改施工设计，提前开展了第二阶段 2 条 35 千伏电力线路（花谭线、花茨线）迁改施工设计。

2.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机场试验段工程涉及相关输电线路的迁改工作。配合市机场办完成第一阶段 110 千伏五恒、五恒牵线迁改施工招标前期工作，待招标结果公布后开始施工。

3. 编制 35 千伏以下输电线路迁改项目，纳入国家对贫困地区农村电网改造补助项目。一阶段 10 千伏及以下电力线路迁改全部纳入农网改造计划，大同镇全胜村新增配变及更换配变投运，联合支线迁改及两台配变投运，勇敢支线迁改完成新建线路前期工作。二阶段 10 千伏红旗、长河及建设支线迁改正进行施工设计。

十四、电信安康分公司、移动安康分公司、联通安康分公司、铁塔安康分公司

负责安康机场迁建工程涉及的通信、网络等线路迁移。移动安康分公司已对迁改线路进行了摸查，制定了迁改方案，迁改施工已启动；联通安康分公司对迁改线路进行了摸查，正制定迁改

方案；电信安康分公司完成了机场迁建急需用地范围内设施迁移；铁塔安康分公司经排查确认，机场建设范围内无其公司需要迁移的通信设施。

十五、安康机场建设协调办公室

1. **负责机场迁建工程 PPP 合同签订。**市机场办与陕西建工集团就 PPP 合同进行了三轮磋商，就合同中涉及的老机场土地问题报市政府审定。

2. **负责安康机场迁建工程征地拆迁和环境保护经费筹集。**累计筹集拨付征迁经费 2.4392 亿元。

3. **负责建设资金争取、筹集、使用和监管。**累计争取到位中央预算内投资 2.11 亿元，专项建设资金 2.8 亿元。

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

中省驻安有关单位，各新闻单位。

发：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